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欣然宣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期限及重選鄧先生與戴先生為董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報章公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以考慮批准（其中包括）延長期限及重選鄧先生與戴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董事欣然宣布，載於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延長期限，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延長期限決議案**」）已經由股東以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而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已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延長期限決議案投票。批准重選鄧先生及戴先生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以舉手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有798,198,552股已發行股份。董事會確認，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時，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24,247,059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57%），而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延長期限決議案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延長期限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東（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合共持有673,951,493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4.43%）。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於會上僅可就延長期限決議案投反對票。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就延長期限決議案進行表決。董事會欣然宣布，延長期限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正式通過。贊成延長期限決議案有228,779,849票，佔總票數100%，而並無反對延長期限決議案之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之命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布日期，謝南洋先生、陳子昂先生及鄧健洪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戴並達先生、傅欣欣先生、王希玲女士及Lim Yew Kong, John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